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74號

原告 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慶餘

訴訟代理人 倪華德

被告 林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仍應併算其金額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乃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5日起算之遲延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併算原告所請求起訴前之利息，從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603,945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6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珮彤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60萬元	1	利息	60萬元	113年9月5日	113年10月22日	(48/365)	5%	3,945.21元
小計								3,945.21元
合計								603,945元